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56、2023-58、2023-6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购买的最高价为2.40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789,560.7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总额不超过38亿元,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49,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809.99万元,负债总额68,044.06万元,净资产577,765.93万元,营业收入600,996.33万元,净利润236,150.68万元。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72,711.15万元,负债总额79,937.38万元,净资产592,773.77万元,营业收入120,695.90万元,净利润15,024.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和邦农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1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澳大利亚上市公司Avenira Limited 10.47%的股权
- 投资金额:200.00万澳币(折合人民币约9,419,200.00元,具体投资金额以澳币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生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香港")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Avenira Limited(以下简称"AEV")签订《股权认购协议》,拟认购AEV在澳洲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向和邦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共计181,818,182股,占其增发前总股本比例的10.47%,交易金额为200.00万澳币。公司此前已通过和邦香港持有AEV 2.8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AEV 12.04%的股权(以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前述《股权认购协议》的签订,AEV根据适用的澳大利亚公司法在澳交所于本公告同日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就本次认购股权的情况,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和邦香港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venira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行股份):1,737,257,249

成立时间:2005年

注册地点:Unit 13, 6-10 Duoro Place, West Perth, WA, 6005

主营业务:磷矿资源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澳币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36.10
净资产	1,085.93
营业收入	0.58
净利润	-319.77

注:(1)AEV的会计年度为第一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AEV 2023财年财务会计报告经HALL CHADWICK WA AUDIT PTY LTD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AEV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取得。根据澳交所披露规则,上市公司仅需披露最近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故公司无法取得AEV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EV在澳大利亚北领地拥有储量丰富的高品位磷矿资源以及开采许可,拥有磷矿开发、黄磷工厂投资建设的产业规划及相应土地。

公司作为全球单套规模最大的连续一体化IDA制备法双甘膦制造商,现有20万吨/年双甘膦产能及在建中的广安50万吨/年双甘膦产能。黄磷作为双甘膦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在广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对黄磷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本次公司投资AEV的目的,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资源产业链整合。

公司与AEV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通过投资AEV的模式,利用其优质磷矿资源建设黄磷工厂,保障高品质黄磷稳定供应,以满足未来公司生产需求。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与AEV继续推进合作计划,并视后续工作进度择时进一步增加投资。

此次投资事项,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AEV作为澳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价存在波动的情况,从而会对公司净资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分析

1、法律风险

本次投资对象AEV为境外上市公司,受澳大利亚法律管辖。公司此次投资系依据现有信息做出的决策, 且已根据审慎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协议磋商等方式最终确定本次投资方案,但仍可能存在因公司无法预见的某些因素导致此次投资失败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度择时进一步增加投资时,可能需取得国家有权部门及澳大利亚本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届时将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磷矿石及其产品价格受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黄磷采购成本,从而导致公司与AEV的业务合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公司

若公司未来与AEV发生业务往来,将涉及外汇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3年12月5日的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发出,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辉先生因高管身份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现重新选举董事梁钰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明的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长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的15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监事会主席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15倍,提名的候选人必须具有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其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其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本条第二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中"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中"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及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